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一门边缘性的、综合性的和独立的新兴学科，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总和。

国际经济关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涉外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关系，又有横向的关系。

所谓纵向关系，是国家依据国际条约及国内立法对法人及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汇管理等等，是一种纵向的国际经济统治关系。在这种纵向经济统治关系中，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处于从属地位，他们与国家不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

所谓横向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如各国订立双边或多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条约调整缔约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这是一种宏观的国际经济关系，必须以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加以调整。二是自然人、法人相互间发生的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即双方当事人在平等有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这类关系的特点在于平等有偿，不论自然人、法人还是国家，都应遵循平等有偿的原则处理相互关系。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由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在国际经济贸易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与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在于 首先,国家主权原则构成了两者的共同的基本原则，而且国际经济法将主权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源于国际公法。其次，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许多法律渊源是互相交叉的，一些综合性的国际条约不仅处理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同时也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再次，作为国际经济法主要渊源的国际条约,其缔结、生效、加入、保留、解释等一系列问题，均需要以国际公法的若干原则予以解决。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2）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国内立法等等；而国际公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与国际商业惯例不同，前者源于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后者产生于商人的商业习惯。（3）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是两个相互渗透和交叉,但又有根本区别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在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上，其区别远大于两者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 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可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并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国际私法的基本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国际私法的主体但主要基以民事法律关系当事者的资格从事一般的民事活动。 (2) 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主体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自然人的身份、婚姻、继承等人身方面的法律关系并不涉及；而国际私法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问题和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问题等。 (3) 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均包括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立法，但侧重有所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而国际私法在渊源上更侧重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 (4) 在法律规范的性质上，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是实体规范，国际经济法可以直接加以适用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是冲突规范，它本身并不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而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间接地解决当事人间的纷争。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

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自 然 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应具有一般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而且还应具有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有些国家法律对本国自然人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限制。例如依我国法律，我国的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当事人，自然人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领域的权利能力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是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自由在宗旨不相符合的。随着我国加快改革开放的进程，必然会逐步放开乃至最终取消这类限制。

（二）法 人

法人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几乎绝大部分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资金融通、国际技术转让都是在法人间进行的，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取决于其属人法。同时一国法人要在另一国从事经济活动还必须通过另一国的承认，以便在另一国也被认为有法人资格。通常称不具有某国国籍的法人为外国法人，一外国法人在内国被承认为法人后，虽具有了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但该外国法人在内国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其范围还要受到内国法的支配，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各国都有权规定外国法人在内国享有的权利和进行活动的范围。

（三）国 家

在国际经济法中，作为主权者的国家具有独立地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一方面，国家有权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订立国际经济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有权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等。另一方面，国家又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加国际经济

贸易活动，可与另一国的法人或自然人订立经济合同。例如，国家可与外国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协议等。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在地位上具有特殊性，即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四）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基本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情况。国际经济组织须具有一定的法律人格才能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在其职能范围内进行活动。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取决于各成员国建立该经济组织的基本文件的规定。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约能力、取得和处置财产的能力、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等。国际经济组织如需在非成员国进行活动时，其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须得到非成员国的承认。国际经济组织享有一定的特权与豁免，此种特权与豁免来自于成员国的授权。

国际经济组织按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按经济组织的性质，可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按经济组织的成员进行分类,可分为全球性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性组织(如欧洲联盟、东南亚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此外，还有大量的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方面。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一）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缔约国有约束力。

国际经济条约按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分类，如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普遍性条约和特殊性条约、区域性条约等。

在国际经济领域存在大量重要的国际条约，调整着国际经济活动的各个侧面，有的调整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有的则直接涉及于自然人和法人。由于国际条约是各国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们对各国约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其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加。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规范和原则。国际惯例一般是不成文的。然而，一些民间性的国际组织出于便利交易、促进国际经济发展的考虑，对许多不成文的惯例进行整理和编纂，使之变为成文的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表示援引某惯例的规定时，该惯例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同时，当事人有权对国际惯例进行修改和补充。不过，在当代的国际商业交往中，某些国际惯例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如国际商会所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几乎为全世界的银行所接受。

（三）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本来只属于建议性质，并不对其成员国产生必须遵守的强制力。但随着国际实践的发展，理论界已倾向于肯定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约束力。特别是有些联合国大会决议是旨在宣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应具有法律效力，且有的决议在国际实践中已逐渐被接受，成为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准则。

（四）国内立法及判例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因各国经济

制度、法律制度及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国内立法的方式也各有不同。

一般发展中国家采用涉外经济贸易专门立法的方式来处理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在发达国家，除了在对外贸易等方面有限而必不可少的特殊领域，凡是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的商事法律，同样也适用于涉外的经济关系。

在国内立法方面，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判例被视为对同类争议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即所谓的‘ 法官造法 ”。因此,这些国家法院所作出的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许多判例，在这些国家构成了法律渊源的一部分，而且是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不少著名的判例中，法官归纳总结出一系列法律原则，对国际经济活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过在大陆法系国家因法律传统，判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能成为法律的渊源。

我国在法律传统上属成文法的国家。然而我国的各项立法均比较原则，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不少立法刚颁布不久，就遇到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法律适用的新情况，作出大量的司法解释意见，此类意见在我国各级法院成为必须遵循的准则。这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特殊现象。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一、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指导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即国际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规范的建立及其运用，都应当受

到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指导和制约。

根据 1974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原则是：(1) 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各国政治独立；(2) 一切国家主权平等；(3) 互不侵犯；(4) 互不干涉内政；(5) 公平互利；(6) 和平共处；(7) 各民族权利平等以及实行民族自决；(8) 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争端；(9) 纠正使用强迫手段侵夺别国自己正常发展所需要的自然资源；(10) 真诚地履行各种国际义务；(11) 尊重人权以及各种基本自由；(12) 不谋求霸权以及各种势力范围；(13) 增进国际主义；(14) 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15) 在上述各项规则的范围内，地处内陆的国家享有进出海口的自由通道。上述 15 项原则大多数是已经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由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的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它们同样适用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为了适应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国际经济法还确立了一些新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产、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地行使此项权利。一国的自然资源是一个民族和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权利上的具体体现。所以，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

1974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29 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明确肯定了发展中国家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基本要求，承认了各国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主张。根据《宪章》规定，国家的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包含了三方面的内容：

1. 各国对境内一切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各国境内的自然资源是该国国民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核心内容。国家有权自由地开发和利用其自然资源、有权自由地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任何国家都不得阻碍一个国家自由地行使这一主权权利。

2. 各国对境内的外国投资者和跨国公司的活动享有管理和监督权

国家对本国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的权力，是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方面，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条例，并遵循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本国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和跨国公司加以管理和监督；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国的外资管理法规，对外资加以必要的限制；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任何外国投资者和跨国公司只能在东道国法律和条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干预所在国的内政。

3. 各国有权对境内的外国资产实施国有化或者征收措施

《宪章》第 2 条第(2)款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把外国资产收归国有、征用或转移其所有权。在这种场合，采取上述措施的国家应当考虑本国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本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指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且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也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和适用于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公平互利原则要求各国在经济交往中，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反对任何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以各种借口或形式加以凌弱，以大欺小。发达国家在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交往中，更应承担一定的历史责任和义务。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非互惠的特惠待遇原则；在技术转让方面，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准则。在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上，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自愿、合意的基础上，切实保证各方当事人都有实际的经济利益，任何一方都不能用经济或技术优势胁迫对方签订不平等的协议。

（三）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任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他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这一原则首先是承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发达国家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对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过程中给予切实有效的支持和协助，不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还有利于发达国家自身的经济增长。发达国家的繁荣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成员的繁荣。

在确认发展权的基础上，为了实现各国的共同发展，就必须加强各国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所有国家应当本着在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采取"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等各种合作方式。

二、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

立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国际经济法的地位也越来越显得重要。其基本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可以从法律上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好的法律环境

近年来，外商在中国投资日益增多，认真学习和研究有关国际投资和国际融资等方面的法律，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签订各项引进外资的合同，有利于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好的法律环境，从而更好地引进外资。

2. 可以从法律上保障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

发展我国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要十分注意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但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专利、专有技术、许可证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引进方既要防止对自己不利的、不公平的限制性条款，又要遵守国际公认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而学习国际经济法，就可以使我们正确签订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3. 可以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发展国际经济合作

自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开展了国际租赁、三来一补、合作开采自然资源、土地批租、证券市场发行 B 股等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了 WTQ 以后的合作形式将更加多种多样，这些都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和各类涉外经济合同。只有学好国际经济法，才能真正促进我国经济建设。

4. 可以及时为我们合理处理涉外经济纠纷提供法律武器

在同各国进行经济交往的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一些争议和纠纷。这些争议和纠纷不仅会涉及争议的实质问题及其法律规定，也会涉及到按什么法律程序和规则去解决这些争议和纠纷；甚至还要考虑到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同外商谈判的原则和标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学习国际经济法，有利于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很多经济贸易政策及其体制同国际惯例或国际习惯做法是不相一致的。在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仅善于总结和正确运用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而且也善于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及其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尽快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概念

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是指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货物买卖行为。以此解释为基础，我们得出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定义，它是指调整所有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货物买卖行为的法律规范。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特征

基于《公约》有关规定,国际货物买卖法体现了如下法律特征：

1. 国际货物买卖行为的法律主体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

根据《公约》的规定，界定国际货物买卖行为标准是当事人的营业地，而不是当事人的国籍。如果交易双方虽具有同一国籍，但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 但如果交易双方的营业地点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虽然当事人国籍不同，则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买卖行为的主体是指参与买卖行为并据此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

2. 国际货物买卖的客体是跨越一国（或地区）边界的特定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的特定货物通常是指原材料、半成品、机器设备以及专为销售而买卖的商品。根据《公约》规定，不包括向国外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消费物品，也不包括票据及其他无形财产等。

3. 国际货物买卖行为过程中涉及多重法律关系

国际货物买卖行为的完成及标的物的移送需要进行跨国流通，整个交易过程会涉及运输、保险、支付和结算等领域，产生多重法律关系。上述行为所产生的多重法律关系不仅要受进出口国的有关国内法的调整，而且也要受进出口国和出口国缔结的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调整。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渊源

（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它对各成员国影响最大。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a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1978 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由于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贸易发展，因此区域性的国际条约也有很多，其中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签署的《罗马条约》，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共同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比较重要。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通用的习

惯做法或通则。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他们的合同中规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以此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虽然国际惯例不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定，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那么该惯例可以成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并具有相应的约束力。这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Internation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简称 Incoterms 2000)、《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1991 年修订本)、《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500）以及《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等等。在国际货物买卖实务中，承认和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已成为解决各国之间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冲突的一个有效途径。国际贸易惯例成为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

（三）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各国国内法律规范

世界各国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都制定了一系列调整本国和其他国家之间进行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内立法。例如英国的《1893 年货物买卖法》、《1979 年货物买卖法》（1994 年、1995 年修订),美国的《统一商法典》、《1988 年综合和贸易法》,日本的民法和商法等,我国 1994 年 7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对外贸易法》以及 199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合同法》等等,这些国内法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三、国际货物买卖的示范合同与电子商务示范合同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示范合同

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为了指导、规范国际贸易的交易行为，或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标准法律文本，可以规范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或国家之间共同制定关于国际

货物买卖的标准合同（或称国际销售示范合同）。由于这类示范合同或标准合同具有格式合同框架，基本包括了国际货物买卖交易需要包括的主要条款，且这些主要条款具有相对稳定性，这种合同的格式被广泛采用。一旦当事人均表示接受这类合同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目前使用较多的国际销售示范合同或标准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标准法律文本

国际商会的《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和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制定的示范合同，这些合同涉及的关于成套设备、耐用消费品等方面的买卖合同。

2. 各类行业贸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

由国际毛纺织品组织、伦敦可可协会等制定的标准合同。

3. 国家之间共同制定的标准合同

国家之间共同制定的有关双边货物买卖的标准合同也很多，例如中日两国共同制定的《中日两国一般货物销售合同条款集》，中德共同起草的《中德标准合同研究委员会一般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条款》等。

（二）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合同

随着国际贸易和世界科技的发展，进行国际贸易的现代商务交易行为——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为了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统一电子商务交易合同，促进电子商务交易行为的有序发展，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电子商务法内容见本章第七节）。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在众多的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中，1980 年《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 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到 1999 年 5 月底,已有中国、德国、美国、意大利、阿根廷、法国等 56 个国家参加了公约。

一、《公约》的主要内容

《公约》共 101 条,除序言和结尾部分外,共分四个部分。其中对公约的适用、合同的成立、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与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约的批准和生效等问题作了详尽的规定。

(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第 1 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强调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事实,并规定"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该公约仅适用于货物买卖。按照《公约》第 2 条中规定,它不适用下列买卖:(1)供私人、家庭使用而购买的货物;(2)采用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3)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买卖;(4)股票、公债、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5)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买卖;(6)电力的买卖。同时公约第 3 条规定,不适用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买卖,例如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

另外,《公约》第 4、第 5 条还规定,其适用范围上限于合同双方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涉及下列方面:(1)买卖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等问题;(2)买卖合同对标的货物的所有权的影响问题;(3)出售的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或伤害的责任问题。

(二)合同的成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